

光明學校 2021-2022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 光字第 12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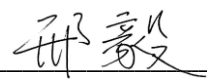
有關「為有經濟需要學生提供之支援計劃」事宜

為減輕清貧學生的家庭經濟負擔，校方根據教育局指引，推行下列四項計劃。

計劃名稱	學生活動支援津貼	校本課後學習支援計劃	區本課後學習支援計劃	在校午膳津貼
目的	提高學生的學習效能、 擴闊學生在課堂以外的學習經驗			讓學生在校期間能獲得較均衡及充足的膳食
內容	資助合資格學生參與學習活動(資助金額視乎本年度申請人數及撥款數目而定)	資助合資格學生參與校內舉辦之學藝班課程(資助金額視乎本年度申請人數及撥款數目而定)	為合資格學生安排功課輔導班，解決學生學習上的問題。	為合資格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
合資格學生	1.現正領取21-22年度學生資助全額津貼 2.現正接受社會福利署「綜合援助」 1.家庭經濟有特別困難			1.現正領取21-22年度學生資助全額津貼 2.訂購本校午膳供應商(活力午餐 Luncheon Star)飯盒
負責老師	林詠潔主任		戴健紅主任	鄧穎欣主任
備註	1. 學生資助處會向學校提供學生資助全額津貼及半額津貼的學生名單，校方將根據名單自動向合資格學生提供相關津貼。 2. 如學生現正接受社會福利署「綜合援助」，家長需聯絡本校駐校社工申報。 3. 如學生家庭經濟有特別困難，欲申請上列津貼，需聯絡本校駐校社工，以瞭解家庭經濟狀況，以便校方審批。 [本校助理社會工作主任：楊婷欣姑娘] 4. 學生資料會轉交相關機構，以便安排津貼的運用；資料除作安排津貼運用外，一切將會保密。 5. 在校午膳津貼並不設追溯期，學生如在學期中途獲批學生資助全額津貼，午膳津貼將在學校收到有關資料後下一個訂飯日生效。			

如對上列計劃有任何查詢，請與各項負責老師聯絡 (電話：2476 2616)。

請 貴家長細閱後在 9 月 10 日(星期五)或以前於 SchoolApp 回覆，確認已閱讀並瞭解此通告內容。

校長：  (邢毅)
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